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安阳市市县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优化提升项目

委托单位（委托方）：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担单位（乙方）：首信通联（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安阳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委托方（甲方1）：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延
联系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东段568号党政综合楼

委托方（甲方2）：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郝军学
联系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大道80号

委托方（甲方3）：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程光庆
联系地址：安阳县锦泰东大街与金凤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工大厦8楼

委托方（甲方4）：内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瑞兵
联系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建设路东段路南779号

委托方（甲方5）：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胡亚军
联系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二道街35号

委托方（甲方6）：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崔学锋
联系地址：安阳市北关区红旗路158号

委托方（甲方7）：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郭晓健
联系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中州路北段86号

项目联系人：侯雪廷

联系电话：0372—2550435

联络邮箱：aysxytxjs@163.com

受托方（乙方）：首信通联（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金源支行

账号：63305427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3号6层南办604—1

法定代表人：杨玉东

项目联系人：施然

联系电话：13224355003

联络邮箱：wangxiaoyan@tlcredit.com.cn

委托方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乙方作为安阳市市县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优化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的供应商，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为委托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系统开发和运维服务。

各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恪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安阳市市县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优化提升项目

(二) 项目内容：本项目升级建立安阳市市县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覆盖安阳市及下辖林州市、内黄县、安阳县、文峰区、殷都区、北关区六个区县，实现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一体化、全面覆盖，并对安阳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易贷”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升级完善。共建成信用中国（河南安阳）”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安阳）、安阳市融资信用服务（“信易贷”金融服务）门户网站、安阳市融资信用服务（“信易贷”金融服务）平台、六个“信用中国（县区）”门户网站、六个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县区）。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信用信息共享门户升级、信用信息评价应用升级、信用信息监管应用升级、信用信息管理应用升级、信用大数据驾驶舱展示系统升级、基础运行支撑系统升级等部分，并自最终验收起提供三年免费运维质保期服务。具体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 项目履行地点、时限及建设要求

(一) 项目履行地点：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东段 568 号党政综合楼安阳市发改委

(二) 项目履行时限：

乙方应当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开发

并通过项目初验和技术验收，并与国家、省、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完成对接，对程序及其文档等交付，实现国家、省、市、县间互联互通；初验合格后为三个月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进行最终验收，并对软件开发成果（包括完整的软件源代码和可执行程序）及项目资料完全交付；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年为运维质保期。最终验收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

（三）项目建设政策要求：

1.项目开发的网站和平台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文件要求；网站和平台具备的功能应当满足国家、省、市关于社会信用系统建设的各项考核、监测、评价要求和安阳市创新应用要求；在试运行和运维质保期归集、上传、共享的相关电子数据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发布的《信息数据归集共享技术标准（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数据参考规范》《全国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5年版）》《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等文件要求和技术标准，相关信息数据归集共享技术标准根据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最新要求做动态调整。

2.项目开发的网站和平台，应当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3〕36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政务信息化

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安政办〔2023〕30号）》等政策文件及安阳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关于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技术、规范、安全、数据等的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满足 ipv6、适老化、无障碍化、信创等技术要求。

3.项目开发的信用中国网站（安阳）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安阳）要与国家、省、县信用中国网站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完成数据对接，实现联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安阳）系统要与国家、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完成数据对接，实现联通。

4.项目开发的网站和平台要在试运行和运维质保期间满足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要求》规定的等级保护三级备案和年度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标准规范中涉及软件层面的技术要求。

（四）项目建设具体要求：

项目建设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信用中国（河南安阳）”网站及平台一体化升级：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一体化建设和信用网站一体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7〕714号）等国家、省政策文件要求以及安阳市发改委要求，对“信用中国（河南安阳）”网站和平台进行一体化升级改造，新建林州市、内黄县、安阳县、文峰区、殷都区、北关区六个县区“信用中国”门户网站和六个县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2.“信易贷”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24〕715号）等国家、省关于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政策文件，参考国家、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功能，利用安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与第三方企业数据，建设“信易贷”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开发门户网站、政府端、运营端、企业端、金融机构端，功能要满足企业端便利化注册、认证、授权、发布融资需求与申请，满足银行端发布金融产品、开展联合建模、银企融资对接等，打造安阳市一站式融资服务总门户。

3.信用数据梳理及数据库升级：对安阳市前期平台搭建的数据库进行全方位的升级改造，打造服务国家、省、市考核、便于安阳信用应用的社会信用数据库，将原有数据库拓建为“四库”即“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自然人信用信息数据库、政务信用信息数据库和其他组织机构信用信息数据库”。数据库基于系统运行性能能够灵活提供信用信息服务，并可按照法人、自然人、政府部门、公务员等进行划分，支撑应用系统的构建。

4.信用信息管理应用：信用信息管理应用实现与外部系统对接和各类信用数据的接入，并支持对多源信用数据进行清洗、加工、比对，按照国家、省统一的标准和信用信息目录进行关联、融合与集成，形成完整的主体信用记录，具备从数据获取、清洗、处理、管理、服务和共享的完整数据处

理链条。

5.信易+综合管理系统：根据国家、省、市对信用工作的相关要求以及不同部门的应用需求建立一套以信易+为基础的信用激励实施系统。市民或企业可根据自己的信用等级享受来自各市场主体提供的优惠激励措施，以激励为主、惩戒为辅的观念鼓励社会个人或企业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并将各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嵌入本系统中，使社会个人或企业更容易了解信用领域建设情况，便于找到诚信企业及商家，真正实现便民利民惠民。要求系统包含两端，一个是运营端，一个是信用服务移动端。

6.信用专项管理应用：根据国家、省、市最新工作要求，为安阳市参与国家、省信用体系建设各项考核任务及政策要求建设专项管理应用或系统，做好支持与支撑工作。（如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需新增平台，由各委托方与乙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信用监管管理应用：根据国办发〔2019〕35号文件指导，在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三个重要工作中进行系统化建设。深化“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通过深入学习，创新安阳市监管模式，建设系统包括信用承诺管理系统、红黑名单管理系统、分级分类监管系统、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系统，在服务期内条件允许时设立 AI 监管服务助手。

8.“信用安阳”“信易贷”移动端：根据相关建设标准，开发“信用安阳”微信小程序和微信公众号，安阳“信易贷”微信小程序和微信公众号，作为信用安阳建设工作中宣传和应用的重要载体。六个县区平台根据实际需要建设相应移动端。

9.基础运行支撑系统：建立信用应用工具式支撑体系，构建集用户管理、机构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字典管理、日志管理功能为一体的基础运行支撑系统，为信用应用提供支点。

第三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总费用：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2,650,0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伍万元整。其中：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付人民币（小写）394,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肆仟元整），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支付人民币（小写）376,00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陆仟元整）。

本项目总费用为项目交付成果的固定价格（含税），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内完整的项目交付成果、技术文件的开发费用；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的费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符合国家、省、市功能要求的信用中国（河南安阳）”门户网

站、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安阳）、安阳市融资信用服务（“信易贷”金融服务）门户网站、安阳市融资信用服务（“信易贷”金融服务）平台等市级平台及六个县区“信用中国”门户网站、六个县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管理及发布系统模块与其他网站类系统接口配合工作的全部费用；乙方依据法律法规需缴付的与合同内容相关的税费；三年质保运维期内的保修服务、运维费用；驻场人员服务费用；第三方检测认证费用；技术培训的费用，包括课程、讲师的食宿费等；乙方为全面履行合同所需支付的所有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的总价不变，不因工期、物价、汇率、利率、原材料价格、法律法规等的变化而变化，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要求增加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按委托方要求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团队名单并经委托方审核确认，各委托方分别合计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计人民币（小写）：530,00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元整），其中：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付人民币（小写）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支付人民币（小写）55,000.00 元（大写：伍万伍仟元整）。

2.自本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经完成全部成果交付及资料移交，各委托方分别合计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计人民币（小写）：1,056,000.00 元（大写：壹佰零伍万陆仟元整），其中：

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支付人民币（小写）176,0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陆仟元整）。

3.自本项目最终验收一年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在该年度运维质保服务中无重大违约行为，各委托方分别合计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计人民币（小写）：799,0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玖仟元整），其中：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付人民币（小写）85,000.00 元（大写：捌万伍仟元整），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支付人民币（小写）119,0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元整）。

4.自本系统三年运维质保期满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且经委托方确认无遗留问题，各委托方分别合计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计人民币（小写）：265,0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伍仟元整），其中：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付人民币（小写）109,00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玖仟元整），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支付人民币（小写）26,000.00元（大写：贰万陆仟元整）。

5.乙方需提前向各付款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

6.若委托方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工程延期等情况，由双方协商调整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和金额，在此期间，乙方仍应保证项目质量与进度。委托方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从其规定。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乙方凭借自身的资金能力保证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三）各委托方独立承担各自付款义务，并不因为其中一方的违约付款而牵连其他委托方，其他委托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项目管理与验收

（一）乙方工作内容

乙方进行项目的系统开发、软件实施、试运行服务、售后服务、培训、运维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附件），并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工作内容。

（二）软件开发及开发成果

1.软件开发

完成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的系统开发，包括需求调研、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等。

2.开发成果

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项目实施方案》；
- (2)《需求规格说明书》；
- (3)《系统设计说明书》(含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等)；
- (4)《软件使用手册》；
- (5)《系统管理维护手册》；
- (6)《软件测试报告》；
- (7)《系统集成联调测试报告》；
- (8)《项目培训计划和教材》；
- (9)《试运行报告》；
- (10)《验收报告》；
- (11)运行正常的系统(含本项目完整的软件源代码和可执行程序)。

(三) 项目管理

(1) 乙方和委托方指派代表组成项目开发管理小组，管理本软件的开发。

(2) 乙方执行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专职于本项目，项目团队的核心成员须百分百地投入到本项目中，项目团队要保持稳定。乙方为本项目组成的团队架构及人员资质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未经委托方书面允许，不得调整团

队成员。乙方未经委托方书面审核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核心人员。

(3) 根据乙方实施情况，委托方有权要求更换团队成员，乙方应在委托方提出更换团队成员后一周之内予以书面回复并提出解决方案，且应在委托方书面确认解决方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团队成员更换。

(四) 项目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平台建设，包括系统实施、系统集成、系统迁移等相关工作，并完成系统的应用示范，通过初步验收和技术验收。初验合格后为三个月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 年为运维质保期。

乙方应当对系统开发、测试、调试时间、验收时间进行充分考虑，确保本合同项下全部任务约定时间全部通过委托方验收合格并交付。

(五) 项目验收

本项目最终验收工作由委托方（甲方 1）召集专家成立项目验收小组来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委托方（甲方 1）确定。验收形式应遵从项目管理办法，验收标准原则上应以经委托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为依据。

1. 软件开发成果的审核

乙方在系统软件开发前，需完成《需求规格说明书》、《系

系统设计说明书》的编制，经委托方组织的评审确认后，开展系统开发工作。系统开发完成后，乙方需组织第三方评测机构进行软件评测（含功能、性能和安全测试），并提交评测报告，交由委托方审核。

2.系统实施

乙方软件开发成果经委托方审核符合要求后，完成系统实施、系统集成、系统迁移等相关工作，并完成系统的应用示范。交付成果的安装应由乙方根据合同及技术文件的标准、方法和程序并在委托方技术服务人员的监督下进行。乙方应对项目交付成果的安装、测试和性能及合同中约定的质量、安全和各项保证值负全部责任。

3.初步验收（初验）和技术验收

系统实施和应用示范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委托方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并提交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进行技术验收，乙方应配合委托方准备项目建设情况、数据共享情况、安全防护情况、基础支撑类和公共应用类平台使用情况等验收资料，验收合格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4.试运行

项目初步验收和技术验收合格后进入系统试运行，试运行期为3个月。在试运行期内如软件出现重大问题（系统瘫痪48小时以上无法恢复或整体故障率>3%），则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一直到系统连续3个月无故障时为止。

试运行期间，乙方应进行全程跟踪，提供全面技术支持

服务，确保试运行的顺利进行。

在试运行期间，乙方应当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在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要求的标准的范围内不断修改和完善软件的功能和性能，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5.系统测试

在试运行期间，乙方配合第三方评测机构对开发的软件进行测试（含功能、性能和安全测试），根据第三方测试结果对开发的软件进行修改完善，配合通过等级保护三级备案和年度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交由委托方审核。

6.最终验收（终验）

试运行期满后，由乙方提交试运行报告并向委托方提出项目最终验收申请，委托方（甲方1）组织项目最后验收，验收合格并交付项目成果后出具验收报告。

委托方出具验收报告前，乙方应将本项目开发过程中所形成的应用软件、所产生的信息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数据、测试文档、数据接口等）正式交付给委托方，并应按有关规定整理终验资料，向委托方提交一式三份完整的项目资料。

7.竣工验收和使用后评价

项目建成后6个月内，乙方应配合委托方完成相关部门的竣工验收，做好竣工验收材料编制；竣工验收通过后12至24个月内，乙方应配合委托方开展使用后评价，完成评价报告。

上述各阶段，验收/审核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

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系统缺陷及其他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第五条 服务内容

（一）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

1.在系统交付期和试运行期，乙方至少提供不少于 3 人的驻现场服务，具体现场地点由委托方确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对接、数据整理上传、技术支持服务等工作。

2.乙方对本项目的运维质保期为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 年，乙方提供免费运维和质保服务。在 3 年免费运维质保期满后如需续约，维护费用应不高于市场价格。

3.在三年免费运维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按委托方指定的方式提供昼夜不间断的支持维护服务，包括现场服务、电话、邮件、远程维护等方式。包括：乙方提供不少于 3 人（专人专职，具备胜任职位的技术能力）的驻现场服务，具体现场地点由委托方确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管理、数据资料录入上传、故障排除、信息发布、新增功能、系统升级等工作。乙方同时提供不少于 2 人的技术支持及应急响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半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12 小时内解决软件故障。在 3 年免费维护期满后如需

续约，仍执行上述服务条款。

4.在运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支持对所交付系统进行优化，确保建成的平台持续达到国家、省平台建设标准，达不到的内容负责免费开发升级。乙方对系统软件服务时应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需要新增平台，由各委托方和乙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在运维质保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有缺陷，或项目的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乙方应及时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替换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项目交付成果，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在运维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系统软件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 务，并及时提出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软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

7.乙方应提供项目培训服务。包括提交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及培训资料；总培训时长不低于 5 日；培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8.在运维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一季度一次的系统安全性检测，对遇到的系统重大事件和疑难问题，乙方需召集资深专家级技术人员进行会诊，并找到相应的解决办法。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委托方的权利。

(1) 委托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获得乙方提交的项目交付成果、服务。

(2) 委托方负责本项目中的所有管理决策，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项目开发的进展情况。

(3) 与乙方共同管理乙方派驻委托方工作现场的技术人员的权利。

2.委托方的义务。

(1) 委托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提交的及时性、准确性，功能的使用效果，如金融机构的入驻数量、历史数据、接口文档、接口对接技术支持与协调等相关工作）。

(2) 委托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确保有专人对本项目相关系统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及时对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的提问等进行答复、确认。

(4) 委托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5) 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本项目相关系统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部署环境）的安全，为本项目相关系统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6) 在应用过程中发现系统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做出诊断，在乙方服务人员服务完成后，配合检查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要求委托方按期付款的权利。

(2)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维护及服务过程中，如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3)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维护及服务过程中，经委托方及相关部门同意或监督下，有到工程现场的权利。

2.乙方的义务。

(1) 为保证项目质量，乙方须切实履行协议及附件的各项承诺并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细则来实施。

(2) 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方承担；经委托方同意转让的，乙方应就第三方的开发工作对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成果是完整的、全新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方面满足合同约定的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方便维护的全部要求，能够满足委托方的个性化需求与接口的相关开发工作。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应是完整的、清晰易读的、准确无误的，能够满足本项目交付成果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维护和培训的需要。

(4) 乙方开发的系统平台、上传的数据需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政策、功能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5) 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实施方案、设备安装调试方法等，乙方均应提前书面提交给委托方，在获得委托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6) 乙方应指派符合委托方要求的专业团队负责项目实施工作，如有不符合委托方要求的，乙方应按委托方要求及时变更相应人员。

(7) 乙方应派遣身体健康、有工作经验和相应技能的技术人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到现场提供与项目交付成果有关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驻场、维护及培训等技术服务，该技术服务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8) 乙方在合同期内负责与本合同工作相关的所有的图纸、文件、资料、记录等的管理，对各类文档进行整理、归档、备份，并在项目完成后的合理期间内根据本合同及任务书的规定移交给委托方，同时应向委托方提供整理、归档后的电子文档。乙方对委托方的所有数据信息、资料、软件产品保密，不得将其复制、传播、出售。

(9) 乙方应承诺接受委托方的项目协调管理和技术指导，按照委托方的项目管理要求、技术要求、集成要求和方案编制要求开展实施和集成工作，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乙方应根据其以往的经验，就本项目及其实施相关的技术、管理、控制等各方面问题向委托方提出建议，供委托方参考。

(10) 乙方在项目验收后的系统质保运维期间，应遵守委托方的运维管理规定，配合委托方日常运维管理，及时提交全面、准确的运行维护数据及相关技术报告等，并有责任根据委托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11) 委托方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出现系统故障，乙方

要及时解决或采用备用方案，保证系统在交易过程中正常运行。

（12）若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在将来进行扩容，乙方确保其在扩容项目中交付的成果与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兼容。

（1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乙方发生对本项目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事实、事件或情况，应本着诚信原则与委托方协商解决方法。

（14）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延期，乙方应及时向委托方提交延期说明，配合办理延期手续，否则，委托方按照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15）对因委托方人员进行的不当操作、感染病毒、硬件出现故障而导致的数据混乱、丢失造成的损失，将予以协助弥补，但不必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一）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开发过程中所形成的应用软件、所产生的信息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数据、测试文档、数据接口等）及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利）、衍生权利均归委托方所有，但乙方已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乙方应在项目

正式交付前完成移交手续。

（二）侵权责任

乙方应保证除非委托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使用、转让及许可本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开发成果及相应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全部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技术文档等）及其开发过程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且对该成果拥有合法的处分权。乙方应保证委托方、委托方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的使用其提供的开发成果。如果任何第三人因委托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系统开发成果向委托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它不利于委托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乙方应当自费为委托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包括赔偿、补偿及其他合理损失（诉讼费、仲裁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并在委托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更换为无知识产权瑕疵的替代成果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确保委托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继续合法正常使用系统软件。

（三）保密

由委托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数据、详细资料 and 所有其他资料，平台归集共享的信息和数据，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技术情报、资料数据、技术成果、商业秘密等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其所规定的用途，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对委托方的所有数据

信息、资料、软件产品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不得将其复制、传播、出售，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非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事宜和保密内容，用作商业宣传或为商业目的而透露给第三方。

（四）信息安全

1.乙方保证按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在项目建设、试运行和运维期间，采取技术措施，加强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的安全保密建设和管理，保障为委托方建设和运维的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确保不发生任何数据泄露、数据被窃取、数据被篡改、网站被篡改或系统被成功入侵等严重信息安全事件。

2.乙方保证在项目试运行和运维质保期间，建设的网站和平台需要满足等级保护三级备案和年度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标准规范中涉及软件层面的技术要求。

3.委托方有权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

第八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委托各方及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法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

经济赔偿。

（一）延期违约

（1）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协议书部分关于总工期的规定，经委托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对项目总工期或各个主要阶段工期有变更的，以书面变更协议为准。若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也未进行书面变更，视为乙方违约，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当向委托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1‰）的违约金。如延期超过三十日，委托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延长服务期限。

（2）乙方在收到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信息等信息文件之日起因乙方原因超过 30 日无故不启动开发工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的合同款须退还，并应当支付委托方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3）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排除软件故障，则每逾期一天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费用千分之一（1‰）的违约金。

（二）验收不合格违约

（1）初验：

因乙方原因首次初步验收不合格（委托方需要以书面的形式提出，明确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具体事项），委托方对乙方提出警告，乙方应立即修正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第二次初验、第三次初验仍不能解决上次初验书面提出的问题或产生新的问题，乙方应立即修正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并分别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5%）

的违约金。

（2）终验：

试运行期满后，首次终验不合格（委托方需要以书面的形式提出，明确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具体事项），委托方对乙方提出警告，乙方应立即修正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第二次终验、第三次终验仍未能解决上次终验书面提出的问题或产生新的问题，乙方应立即修正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并分别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

（三）保密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就违约所造成的所有损失进行赔偿（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并另行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百分之十（10%）作为违约金。

（四）人员变更

（1）委托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更换项目经理，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经理时，委托方、乙方需协商一致，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

（2）如果委托方发现乙方项目经理存在以下问题，委托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

- 1.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 2.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3）乙方在收到委托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

人员，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委托方认可。

(4) 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的价格及合同工期。

(五) 其他违约

(1) 因乙方自身软件技术原因造成委托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按规定处理并赔偿委托方或第三方损失。

(2) 乙方若出现或凭其判断可能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并可能致使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经委托方允许进行项目转包或分包，乙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以及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同时，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在运维质保期内，项目任何一部分出现缺陷问题，乙方应及时修复或重新设计。所有对项目的修复和重新设计，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如乙方不予解决或无法解决的，需赔偿委托方的全部损失。

(5) 在项目建设、试运行、和运维期间，如因乙方自身软件技术原因发生数据泄露、数据被窃取、数据被篡改、网站被篡改或系统被成功入侵等严重信息安全事件，乙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以及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

(六)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

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协商的原则，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二）委托方可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合同项下为委托方设计的技术方案；

- (2) 系统安装、部署地点;
- (3)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 (4) 工期延期;
- (5) 支付延期。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主要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2.提供的项目成果存在重大质量缺陷,经委托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修复或更换,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严重违反本合同关于信息安全保密义务的约定,造成委托方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4.在项目建设、试运行、运维期间,如发生数据泄露、数据被窃取、数据被篡改、网站被篡改或系统被成功入侵等严重信息安全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逾期未解决的;

5.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主要目的无法实现的。

委托方依据本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委托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的间接损失及合理的维权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双方协议解除本合同而导致的终止；

（3）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二）合同终止的，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如果一方构成不当得利应当返还。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

(二)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向委托方（甲方1）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如协商不成，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除委托方的原因外，乙方在为委托方实施和维护项目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委托方不承担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拾份，委托方执八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合同附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市县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优化提升项目系统功能清单》。

委托方各方（盖章）：

甲方1：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 2: 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郝军子

甲方 3: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 4: 内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德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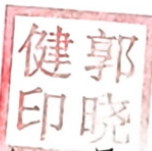
甲方 5: 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 6: 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 7: 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

乙方: (盖章): 首信通联 (北京) 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授权方：首信通联（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3号6层南办604-1

法定代表人：杨玉东

被授权方：施然

身份证号码：220581197904250378

鉴于首信通联（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我公司）与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单位）正在洽谈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市县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优化提升项目事宜，我公司现授权施然（公民身份号码：220581197904250378）代表我公司与贵单位签订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市县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优化提升项目合同。

授权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玉东

被授权人签字：

施然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illegible]

附件四：《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市县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优化提升项目系统功能清单》

项目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交付 < 实施> 期	交付（实施）地点	质保期
安阳市市县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优化提升项目二次	（1）信用信息共享门户 1.信用中国（河南安阳）及6个县区网站 信用中国（河南安阳）及6个县区门户网站的首页要求展示网站各功能模块的最新信息，以区分块的形式展示信息公示、信用查询等栏目的动态缩略信息。提供信息公示功能，进行行政许可公示、行政处罚公示、红黑名单公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联合奖惩公示、信用承诺公示、合同履行公示；展示发布失信行为和守信行为的典型案例，定期发布联合奖惩备忘录文件，发布公示失信/守信的法人、自然人黑红名单。 要求提供信用查询功能，根据所查询的法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查询条件，查得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提供信用服务功能，各类信用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他信用主体进行失信投诉。提供多种特色信用展示方式，如城市信用得分排名等内容；支持在用户中心进行用户注册并身份认定，以及使用信用记录；提供门户管理功能，提供栏目管理、内容管理功能。同时要求对现有的显示和操作界面进行升级优化，带来更好的用户体验。信用中国（河南安阳）门户网站要实现为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而量身打造的一款门户网站，该网站同步国家“信用中国”网站，实现地区新闻政策、信用服务、信用公示、信用体系建设开展情况等信息的公开展示功能，方便社会群体及公众进行搜索和查看，是政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年

	府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窗口，是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长效宣传的媒介，让诚信理念、诚信意识和诚信道德观深入人心。 功能包括：门户检索、网站首页、信用动态、政策法规、信易+、信用公示、信用服务、联合奖惩、专项治理、诚信文化、行业信用、信用研究、网站导航、诚信万里行等。 2.安阳市及6个县区信用信息共享门户网站 安阳市及6个县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站，要求实现安阳市及6个县区各部门信用信息归集情况展示、各部门编目查看、红黑名单、双公示、信用承诺等信用信息的查询功能，方便用户随时了解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归集情况和查询相关信息公示信息。界面要求简洁明了，用户可以更快地找到自己需要的功能模块。在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方面，要求采用先进的加密技术和严格的权限管理机制，确保用户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性。 功能包括：信用信息检索、用户意见建议等。 3.安阳市融资信用服务门户网站 要求整合现有信易贷业务平台融资信用管理功能，建设安阳市融资信用服务门户网站，分为平台端、企业端、金融机构端。 融资信用管理平台网站旨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推动普惠金融发展，服务于中小微企业。平台通过融合政府政策、金融产品、企业融资需求等信息，为安阳市中小微企业和各类金融机构提供丰富的金融需求和产品发布渠道，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通过建立中小微企业、金融机构、政府部门等共同参与的融资服务平台，能够打造“政银企”多方共建、互惠多赢的金融服务生态圈。 平台包含企业端、金融机构端、政府端的功能模			
--	---	--	--	--

	块。 功能包括：网站首页、金融超市、金融机构、信用机构、特色金融服务、API 接口文档等。 4.安阳市融资信用管理门户网站 要求整合现有信易贷业务平台融资信用管理功能，建设安阳市融资信用管理门户网站，分为平台端、企业端、金融机构端。 融资信用管理平台网站要能纾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促进普惠金融的发展，服务于中小微企业。 平台通过融合政府政策、金融产品、企业融资需求等信息，为安阳市中小微企业和各类金融机构提供丰富的金融需求和产品发布渠道，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通过建立中小微企业、金融机构、政府部门等共同参与的融资服务平台，能够打造“政银企”多方共建、互惠多赢的金融服务生态圈。平台包含企业端、金融机构端、政府端的功能模块。 功能包括：企业个人中心、企业融资管理、金融机构中心、融资需求管理。 (2) 信用信息评价应用 1.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系统 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系统要求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通过构建评价模型并针对信用数据进行分析，从而对社会信用主体进行信用评分评级的系统，该系统要求实现用户针对评价模型进行动态调整，以及定期进行信用主体评分评级。要求提供信用评价结果接口，向相关业务系统提供信用主体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服务。 功能包括：评级模型管理、评分来源管理、企业评价管理、企业信用档案、企业信息管理等。			
--	---	--	--	--

	(3) 信用信息监管应用 1.红黑名单管理系统 红黑名单管理系统要求实现红黑名单数据采集、审定、交叉校验、公示发布、红黑名单移除的标准化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建立该平台，为政府部门完成地区红黑名单数据的归集以及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提供了保障。 根据当前系统基于非信创环境建设，需要迁移至信创云的现实，同时根据业务需求，需要将红名单、黑名单进行分别管理。本期项目根据业务需要，将红黑名单子系统中的红黑名单整合、红黑名单交叉比对、红黑名单共享、红黑名单查询、红黑名单公示、红黑名单维护等功能进行整合重建后，新建红黑名单管理系统，并复用当前红黑名单子系统数据。 功能包括：红名单管理、黑名单管理等。 2.分级分类监管系统 分级分类监管系统要求系统能够充分采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和行业监管部门的评价结果，按照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完成对市场主体差异化的监督管理，有助于监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形成针对性的监管指引，转变监管思路，帮助监管部门进行监管创新，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市场高质量发展。 分级分类监管要能够依据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风险水平等因素，制定差异化监管策略，使监管资源更集中、精准地投入到高风险或关键领域，进而提高监管的针对性与有效性。 在信用体系建设中，风险防控是至关重要的一环。			
--	--	--	--	--

	分级分类监管要能够根据不同信用主体的风险特征，制定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对于信用状况较差或风险较高的主体，可以加大监管力度，增加检查频次，甚至采取限制性措施，以遏制潜在风险的发生。而对于信用状况良好或风险较低的主体，则可以适度放松监管，减少不必要的干扰，激发市场活力。分级分类监管还有助于维护市场的公平性。通过对不同信用主体进行差异化监管，可以避免“一刀切”的监管方式带来的不公平现象。同时，通过公开透明的监管标准和程序，可以让市场主体对监管措施有明确的预期和判断，从而增强市场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实现分级分类监管需建立完善的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信用信息的共享和互通；要求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对信用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为监管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建立智能化的监管系统，实现监管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 分级分类监管事项清单。要求根据各部门用户权限不同，系统仅展示该部门作为受理部门和监管部门的事项清单。通过事项清单管理，实现清单名称及清单事项的新增、查看、修改、删除等统一管理，保障事项清单的正确性，使事项清单成为政府部门分级分类监管的依据。 功能包括：数据清洗、信用分级、分类查询、信用抽查、系统管理、监管任务等。 3. 合同履行监管系统 要求系统提供合同履行申报管理功能，信用主体通过自主申报服务可以自主申报合同信息提供合同履行申诉管理功能，信用主体申报的合同信息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等各类合同问题时，支持信用			
--	--	--	--	--

	主体进行申诉；提供合同履行审核管理功能，信用主体申报的合同信息可以进行统一审核管理，自动监测预警。 合同履行监管要求能够确保合同各方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的关键环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违约、纠纷等问题。因此，对合同履行进行监管，能够及时发现并解决这些问题，保障合同的顺利执行和各方权益的实现。合同履行监管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促进合同各方诚信履行义务，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通过监管，可以规范合同行为，减少违约风险，提高合同履行的质量和效率。 政府开展合同履行监管和履约情况评价，将各类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国企采购，工程建设，电力、煤炭中长期合同等合同履行信息依法依规纳入交易双方信用记录，进行标准化处置分析，并作为信用信息定期进行归集、汇总和公示，对违约的主体进行风险提示和提醒，对经提醒后仍达不到履约要求的主体进行约谈，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建立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 功能包括：合同主体、合同信息、合同履行、合同异议、合同结项、合同风险、合同统计等。 4.政务诚信监控系统 政务诚信监控系统要求集政务诚信数据采集、监测、评估、预警和公示于一体。该系统旨在通过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政务诚信的监管和管理,增强政府部门的诚信意识和履约能力,推动全市政务诚信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和发展。			
--	--	--	--	--

	功能包括：信息目录、诚信档案、诚信评价、信用评价等。 5.信用承诺管理系统 信用承诺管理系统需要为社会主体运用信用承诺、保证信用承诺的真实可靠性以及可追溯性提供有效支撑,同时对履约践诺情况进行记录管理,为政府评价地区信用主体信用等级提供数据支撑。 实现向广大社会主体提供信用承诺申请、信用承诺模板下载等服务功能,向后台管理员提供信用承诺导入、管理、跟踪等功能,鼓励各社会主体积极开展信用承诺公示工作,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实现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信用主体的信用承诺功能,信用承诺模板可以灵活配置,亦可定制扩展; 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事项清单,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并依托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内健全的信用承诺制度。 平台信用信息和信用承诺的查询、使用嵌入到审批、监管工作流程中。 增加自主信用承诺、容缺信用承诺、各领域信用承诺(如:金融、税务、生产、工程建设等)、信用承诺统计分析等。具体功能包括:信用承诺管理、承诺通告、在线承诺、信用承诺管理、信用承诺查询、违反承诺记录、信用承诺专项监管、信用承诺分类管理、统计分析等功能。 依据相关政策规范,按照不同目的、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信用承诺规则库。 功能包括:信用承诺、信用践诺、承诺事项、承			
--	--	--	--	--

	诺模板、践诺日志等。 6.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系统 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系统要求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提升社会整体诚信水平而建立的信息化系统，要求系统充分运用信用约束手段，建立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联合奖惩机制，让失信主体“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联合奖惩要能够实现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国有土地出让、评先评优融资授信等领域，将信用信息嵌入办理流程，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系统主要是面向成员单位提供对信用主体进行联合奖励和惩戒方面的业务应用功能，同时提供协同化的服务应用，为成员单位提供高效、准确的协同服务。 功能包括：激励措施、惩戒措施、激励实施惩戒实施、激励成效、惩戒成效等功能。 （4）信用信息管理应用 1.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系统 本项目的信用信息目录资源系统要求依托现有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系统搭建，不涉及对信息资源目录系统功能的调整。主要实现对各信用数据源的数据资源维护单位、更新频次、公开属性、元数据等进行管理，同时提供安阳市信用信息目录的编制、审核发布、版本管理功能，并支持全市各部门对目录的订阅及自定义操作。 功能包括：目录发布、目录版本、目录订阅、目			
--	---	--	--	--

	录导出、目录查询等。 2.信用数据交换共享系统 信用数据共享交换系统要求整合安阳市各信用信息数据源部门数据采集需求，以及省、县区级信用信息平台数据交换要求，实现定时、自动化的数据交换共享。 要求本项目利旧现有信用数据共享交换系统。 功能包括：交换管理、共享管理、配置管理、交换统计等。 3.信易+综合管理系统 要求建立一套以信易+为基础的信用激励实施系统，市民或企业可根据自己的信用等级享受来自各市场主体提供的优惠激励措施，以激励为主、惩戒为辅的观念鼓励社会个人或企业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并将各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嵌入本系统中，使社会个人或企业更容易了解信用领域建设情况，便于找到诚信企业及商家，真正实现便民利民惠民。要求系统包含两端，一个是运营端，一个是信用服务移动端。 提供信易+分类管理功能，要求支持根据实际使用场景需要，灵活搭建“信易+”主题应用，在多端进行展示应用。要求提供信易+申请管理功能，机构可以对已上架的信易+产品申请进行查看等功能操作。 提供信易+机构管理功能，要求对信易+模块下的机构，包括机构名称、联系方式等特征信息进行管理。 提供信易+产品管理功能，要求各信易+模块下的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配置产品并进行管理，支			
--	--	--	--	--

	持产品列表展示、查询、新增、编辑、删除、上架/下架等功能操作。 功能包括：信易服务运营端、信用服务移动端等。 4.信用信息归集管理系统 信用信息归集管理系统要求实现综合性管理、整合和共享区域内信用信息的数据。要求该系统致力于将政府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等产生的信用信息进行高效归集、整理和存储，为信用监管、信用服务和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要求本项目利用现有信用信息归集管理系统的功能：与安阳市各部门对接，归集全市信用数据，支持按信用信息目录生成文件、导入模板和单条录入表单等方式进行数据归集，并提供多种校验规则进行规范检查，标记系统检查发现的异常数据记录，并提供在线异常数据处理功能。 功能包括：归集模板管理、数据上报管理、归集数据管理、数据统计分析、数据校验等功能。 （5）信用大数据驾驶舱展示系统 要求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实现对信用数据监测、分析、预测、预警，提高决策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时效性，提升社会信用体系的管理效能。服务于社会信用环境改善，支撑信用数据的分析、挖掘、预测需求。要求系统能够按照行业、按区域分析企业，能够对重点行业、区域、企业、个人的信用情况进行预警预测。同时通过对区域、行业、企业、个人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深入挖掘重点领域的信用发展水平，为各级用户分析决策提供依据。 要求系统根据业务需要，定制化开发各类统计分			
--	--	--	--	--

	析报表，实现系统所有统计分析报表的集中管理和可视化展示，动态生成所需的各种统计表格，提高系统统计分析的灵活性，充分发挥数据效益。要求整合现有信用信息应用管理系统大数据可视化平台的功能模块，以及利旧现有信用地图等功能模块，升级建设信用大数据驾驶舱展示系统。功能包括：信用展示、数据分布、公示信息、信用评级、红黑名单、平台日志、特定数据、承诺践诺、联合奖惩等。 （6）基础运行支撑系统升级需求 要求利旧现有基础运行支撑系统的角色管理、授权管理等功能，新建资源库管理、数据源管理、编目管理、载体导入、主体管理等功能模块。			
--	--	--	--	--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_____

（2）_____

（3）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